

那坡县百省乡百坎村旧里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58-GXJC

发包人：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坡县百省乡百坎村旧里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建设内容：1.护墙7处112m：1617.215立方米；2.台阶1处31.5m：7.065立方米；3.道路硬化1处43m：51.6平方米；4.不锈钢护栏1处：58.0米；5.预埋管1处：4.0米。

4. 合同价款(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零伍分（¥ 1258688.05元）。

5.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预付款上限金额为总价合同的30%。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80%(不超合同价)，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90%，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贵英。

承包人项目总工：黄大娜。

7.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工程总日历天：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至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